113 學年度 輔系、雙主修 (含校內、中山跨校學生) 各學系申請規定

高雄醫學大學

113年04月08日

目 錄

113	學年度	「(跨校)	輔系、雙	主修」開	月放意願	調查結果		1
113	學年度	高雄醫學	大學 輔系	、雙主修	多重要日	程表(校序	內學生)	2
113	學年度	高雄醫學力	、學 輔系	、雙主修	重要日和	呈表(跨校	學生)	3
高如	生醫學大	學 各學系	「輔系」	招收名額	[及申請相	標準彙整	表	4
高太	生醫學大	.學 各學系	「雙主修	」接受名	額及申詢	請標準彙	整表	18

113 學年度 「(跨校) 輔系、雙主修」開放意願調查結果

開放以○表示,不開放以Ⅹ表示。

	A 144	校	內	跨校(中山)	
院	系/所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医 超 元→	運動醫學系	0	0	0	0
醫學院	呼吸治療學系	0	0	0	0
口腔醫學院	口腔衛生學系	0	0	X	X
藥學院	藥學系	X	X	X	X
宗子优	香粧品學系	0	0	\circ	\circ
護理學院	護理系	X	X	X	X
	公共衛生學系	0		0	\circ
	職能治療學系	X	0	X	0
健康科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	X	X	X	X
(E) (E) (F) (F) (F) (F) (F) (F) (F) (F) (F) (F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0	X	0	X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0	0	X	X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O		0	\circ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醫藥化學組)	0			\circ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0	\circ
生命科學院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0	0	\circ	\circ
	生物科技學系	0	0	0	0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X	X	X	X
	心理學系	0	0	0	0
人社院	醫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0	0	0	0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3條「開放雙主修之學系由校方另行公告於學校網站(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牙醫系符合政府相關部門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系,不開放雙主修)。」

113 學年度 高雄醫學大學 輔系、雙主修重要日程表(校內學生)

113.03.27 版

日期	辦理事項		
報名期間: 113.08.01(四) 上午 8:00~ 113.08.08(四) 下午 17:00	 先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進行報名(D.1.05 學生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 報名繳件流程: 完成網路報名→列印紙本申請書(簽名)→報名資料(含申請書、部分學系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繳交到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成績單統一由教務處提供給學系審查】 繳件期限:113 年8月08日(四)下午17:00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需同時完成網路報名及繳交紙本資料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始完成報名手續。 		
113.08.12(一)	教務處整理報名資料及列印成績單		
113.08.14(三)~113.08.15(四)	原學系審查書面資料		
113.08.19(一)~113.8.20(二)	加修學系審查書面資料		
113.08.22(四)	公告面試事宜		
113.09.06(五)	預計放榜		
超名網 bl = 木 校 校 務 資 訊 系 統 (D 1 05 學 生 輔 系 、 雙 主 修 申 善 作 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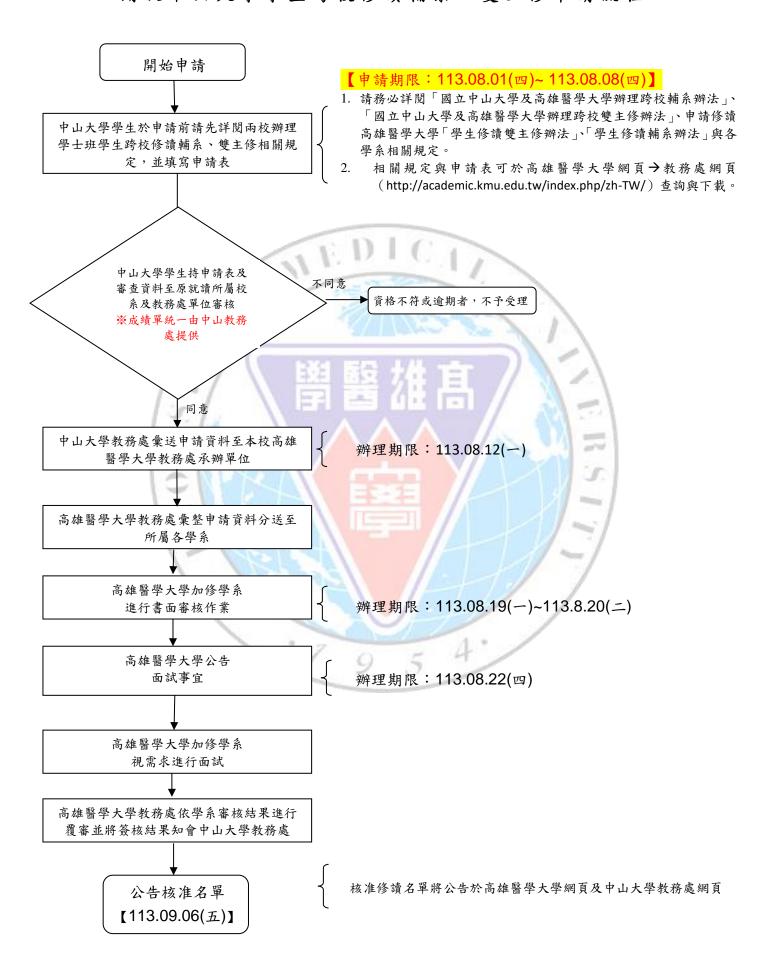
報名網址-本校校務資訊系統(D.1.05 學生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

https://wac.kmu.edu.tw/

備註:

- 一、請務必詳閱本校「<u>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u>」、「<u>學生修讀輔系辦法</u>」,以及各學系輔系、雙主修相關 法規規定。
- 二、申請者須同時符合本學系的資格及申請學系的資格,亦得提出申請。

113 學年度高雄醫學大學 輔系、雙主修重要日程表(跨校學生) 開放中山大學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流程



學系別	運動醫學系
招收名額	2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是
跨校申請	□ 否
	認同本學系教學內容者即可申請
報名資格	TEDICI
應繳資料	■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學習計畫書■自傳
評分方式	面試(70%)、書面審查(30%)
備註	
諮詢窗口	運動醫學系 陳 <mark>晏芳</mark> 小姐 聯絡電話:07-3121101 轉 2646 轉 612 E-mail: sportsmed@kmu.edu.tw

學系別	呼吸治療學系
招收名額	10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 是
跨校申請	□ 否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於申請本學系為輔系時,原學系應修學科
報名資格	成績必須全部及格,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得選
	本學系為輔系。
	■申請表
庇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應繳資料	學習計畫書
/-/	■自傳
評分方式	無
/~/ \	
備註	
角 迁	
- 1.46	
CILI	許佩玲
諮詢窗口	resp@km <mark>u. edu. tw</mark>
	07-31211 <mark>01 分機 2325 轉</mark> 72

4.

學系別	口腔衛生學系
招收名額	5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是
跨校申請	■ 否
報名資格	原修讀學系應修學科科目必須全部及格,並經雙方學系主任 同意
應繳資料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評分方式	依成績擇優錄取
備註	輔系課程應以報部備查該學系之必修科目為依據,至少應選修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每學期所修學分與學業成績,應以主系及輔系課程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表;所修輔系課程不及格者,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處理。
諮詢窗口	鄭怡秀 校內分機 2209 轉 31

學系別	香粧品學系
招收名額	3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 是
跨校申請	□ 否
報名資格	比照藥學院香粧品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
	 申請表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應繳資料	3. 在學表現等書審資料
評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60%):含學業成績及在學表現二、面試(40%)
備註	
諮詢窗口	07-3121101 分機 2649 許馨元小姐

學系別	公共衛生學系
招收名額	3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 是
跨校申請	□ 否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申請本學系為輔系時,需經雙方學系主任
報名資格	同意及校方核准且其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80分以
	上,方得選本學系為輔系。
	1. 申請表
應繳資料	2.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應級貝秆	3. 學習計畫書
/-/	4. 自傳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100%)
備註	が進品と
沙山郊口	顏淑芬
諮詢窗口	07-3121 <mark>101 分機:2141</mark>

4.

學系別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招收名額	2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是
跨校申請	□否
	1、本校其他學系學生於二年級或三年級學年開始時,得依規
	定申請加修本學系為輔系。
報名資格	2、申請本學系為輔系者,其資格為該學系前學年該年級學業
	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分之一(含),且無重修學分者。
	3、無先修科目。
(. 6)	■申請表
/-/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應繳資料	■學習計畫書
/~/ \	■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100%)
備註	無。
諮詢窗口	李郁華小姐
	(07)3121101 分機 2250

4.

學系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招收名額	2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是
跨校申請	■否
報名資格應繳資料	 本學系學生於二年級或三年級學年開始時,符合本學系之資格要求,並經其他學系同意得申請選修輔系。 本學系學生申請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者,其前學年成績必需名列全班前二分之一,且無重修學分者。 其他學系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者,其資格為前學年該年級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分之一,且無重修學分者。 輔系課程應以報部備查該學系之必修科目為依據,至少修習本學系專業科目二十學分,其科目不得與主系所修之科目重複。 ●申請表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學習計畫書 ■自傳
12/16	□其他:
評分方式	面試(100%)
備註	
諮詢窗口	聯絡人:郭叡賢小姐 聯絡電話:07-3121101 Ext. 2199 e-mail:mt@kmu. edu. tw 傳真電話:07-3113449

學系別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招收名額	5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是
跨校申請	□否
報名資格	前學年該年級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二分之一。
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學習計畫書 4.自傳
評分方式	1.書面審查(40%) 2.面試(60%)
備註	题 Is :::
諮詢窗口	吳明霞小姐 07-3121101 分機 2648 轉 11 miawu@kmu.edu.tw

學系別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醫化組)
招收名額	1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 是
跨校申請	□ 否
報名資格	比照校內所屬學系訂定之輔系實施要點
應繳資料	申請表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自傳
評分方式	1.書面審查 50% 2.面試 50%
備註	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及第一學年普通化學成績總平均 依序參酌,擇優錄取。
諮詢窗口	李文婷 07 <mark>-3121101-219</mark> 8 wtli@kmu.ed <mark>u.tw</mark>

學系別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應化組)
招收名額	1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是
跨校申請	□ 否
報名資格	比照校內所屬學系訂定之輔系實施要點
應繳資料	申請表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自傳
評分方式	1.書面審查 50% 2.面試 50%
備註	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及第一學年普通化學成績總平均 依序參酌,擇優錄取。
諮詢窗口	李文婷 07 <mark>-3121101-219</mark> 8 wtli@kmu.edu.tw

學系別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招收名額	5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 是
跨校申請	□ 否
報名資格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於申請本學系為輔系時,所應修學科必須第 一學年修業期滿,並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得選 本學系為輔系。
應繳資料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100%)
備註	相關法規請參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
諮詢窗口	生物醫學 <mark>暨環境生物學</mark> 系 楊小姐 聯絡電話:07-3121101#2147 Email:candy@kmu.edu.tw
	.7954

學系別	生物科技學系
招收名額	5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是
跨校申請	□ 否
報名資格	所應修學科必須第一學年修業期滿
應繳資料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100%)
備註	
諮詢窗口	林慧雲 分機 2709

學系別	心理學系
招收名額	20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 是
跨校申請	□ 否
報名資格	學生其所應修學科必須全部及格,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
應繳資料	申請表、成績單(含名次)。
評分方式	依書審資料成績,擇優錄取。
備註	
諮詢窗口	郭怡慧小姐,電話:07-3215422 轉 820。

學系別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招收名額	12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 是
跨校申請	□ 否
	1. 自二年級起 (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 至最高修業年級
報名資格	(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申請
	2. 其所應修學科必須全部及格
	1. 申請表
应 似 次 则	2.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應繳資料	3. 學習計畫書
/-/	4. 自傳
評分方式	依書審資料成績,從優錄取
備註	
諮詢窗口	許玲睿小姐 <mark>,分機 219</mark> 5 再轉 800

學系別	運動醫學系
招收名額	3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是
跨校申請	□ 否
	認同本學系教學內容者即可申請
報名資格	TEDICI
應繳資料	■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學習計畫書■自傳
評分方式	面試(70%)、書面審查(30%)
備註	
諮詢窗口	運動醫學系 陳晏芳小姐 聯絡電話: 07-3121101 轉 2646 轉 612 E-mail: sportsmed@kmu.edu.tw

學系別	呼吸治療學系
招收名額	10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 是
跨校申請	□ 否
報名資格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者,資格限原學 系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前三分之一,且無重修學分者。
應繳資料	■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學習計畫書■自傳
評分方式	1.以甄選方式擇優錄取。 2.成績計算方式:歷年成績總平均佔 40%,面試成績佔 60%。
備註	警/追
諮詢窗口	許佩玲 resp@kmu. ed <mark>u. tw</mark> 07-3121101 分機 2325 轉 72

9 5 4

學系別	口腔衛生學系
招收名額	2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 是
跨校申請	■ 否
報名資格	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分數,擇優錄取,但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年度新生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限
應繳資料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評分方式	依申請者歷年學業總平均分數,擇優錄取。
備註	修讀本學系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必修專業科目學 分,始取得雙學位資格。
諮詢窗口	鄭怡秀 校內分機 2209 轉 31

4.

學系別	香粧品學系
招收名額	3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 是
跨校申請	□ 否
報名資格	比照藥學院香粧品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
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在學表現等書審資料
評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60%): 含學業成績及在學表現二、面試(40%)
備註	
諮詢窗口	07-3121101 分機 2649 許馨元小姐

學系別	公共衛生學系
招收名額	3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 是
跨校申請	□ 否
報名資格	本校其他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其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 達八十分以上,得依規定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
應繳資料	 申請表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學習計畫書 自傳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100%)
備註	 欝醫雄髙
諮詢窗口	

4.

學系別	職能治療學系
招收名額	2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是
跨校申請	□ 否
報名資格	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者,其原學系該年級前學年上、下學期之學業成績皆名列前三分之一,且無重修學分。
應繳資料	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評分方式	面試 100%
備註	 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之。 面試分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諮詢窗口	李欣芸小姐 (07)312-1101#2119

學系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招收名額	5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是
跨校申請	■否
報名資格	 本學系學生於二年級或三年級學年開始時,符合本學系之資格要求,並經其他學系同意得申請加修該學系為雙主修。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本學系學生資格為該年級前學年學業成績前三分之一者,且無重修學分者。 本學系每年級錄取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名額以五名為限,以甄選方式錄取之。 其他學系學生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者,其資格為學業成績應名列原學系該年級前學年前三分之一者,且無重修學分者。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學位資格。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本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應繳資料	 ■申請表 ■歴年成績單(含名次) ■學習計畫書 ■自傳 □其他:
評分方式	面試(100%)
備註	
諮詢窗口	聯絡人:郭叡賢小姐 聯絡電話:07-3121101 Ext. 2199 傳真電話:07-3113449

學系別	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招收名額	5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是
跨校申請	□否
報名資格	學業成績應名列原學系該年級前學年前二分之一。
應繳資料	 1.申請表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學習計畫書 4.自傳
評分方式	1.書面審查(40%) 2.面試(60%)
備註	日間
諮詢窗口	吳明霞小姐 07-312 <mark>1101</mark> 分機 2648 轉 11 miawu@kmu.edu.tw

學系別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醫化組)
招收名額	1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是
跨校申請	□ 否
報名資格	比照校內所屬學系訂定之雙主修實施要點
應繳資料	申請表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自傳
評分方式	1.書面審查 50% 2.面試 50%
備註	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及第一學年普通化學成績總平均 依序參酌,擇優錄取。
諮詢窗口	李文婷 07-3121101-2198 wtli@kmu.edu.tw

學系別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應化組)
招收名額	1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 是
跨校申請	□ 否
報名資格	比照校內所屬學系訂定之雙主修實施要點
應繳資料	申請表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自傳
評分方式	1.書面審查 50% 2.面試 50%
備註	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及第一學年普通化學成績總平均 依序參酌,擇優錄取。
諮詢窗口	李文婷 07-3121101-2198 wtli@kmu.edu.tw

學系別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招收名額	5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 是
跨校申請	□ 否
報名資格	一、本校其他學系學生申請本學系為雙主修時,必須第一學年 修業期滿,成績優良,前學年總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 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得申請本學系為雙主 修學系。 二、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必修科目學
應繳資料	分,始取得雙學位資格。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100%)
備註	相關法規請參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要點」
諮詢窗口	生物醫學 <mark>暨環境生物學</mark> 系 楊小姐 聯絡電話:07-3121101#2147 Email:candy@kmu.edu.tw

學系別	生物科技學系
招收名額	5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是
跨校申請	□ 否
報名資格	申請時其所修原學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且其上學年度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
應繳資料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100%)
備註	
諮詢窗口	林慧雲 分機 2709

學系別	心理學系
招收名額	11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是
跨校申請	□ 否
報名資格	學生其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班上前百分之 <u>十</u> 者得依 規定申請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
應繳資料	申請表、成績單(含名次)
評分方式	學生其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班上前百分之 <u>十</u> 者得依規定申請修讀本學系為雙主修。若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依面談成績擇優錄取。
備註	學/多
諮詢窗口	郭怡慧小姐,電話: 07-3215422 轉 820。
954	

學系別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招收名額	12 名
是否開放中山學生	■ 是
跨校申請	□ 否
	1. 本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
却力恣功	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
報名資格	同學系為雙主修,但申請以一系為限
	2. 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班上前百分之三十者
	1. 申請表
/ 6.	
應繳資料	2.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3. 學習計畫書
/~/(4. 自傳
/~/	1. 依書審資料成績,從優錄取
評分方式	2. 若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另舉辦面試並依面談成績擇
	優錄取
Total IV	· 俊 耿 华
10.90	
備註	
加工	
諮詢窗口	許玲睿小姐, <mark>分機 21</mark> 95 再轉 800
哈 阅 图 U	可好省小姐 / <mark>万 傚 2130 丹特 000</mark>

7954